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小字第70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沈凱榮

陳品臻

被告 林姮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576元自民國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6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9,704元及小額代收款4,176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18,456元。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8,456元，及其中4,5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訴訟費  
02 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  
06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綜合帳單、債權  
07 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  
08 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  
09 確認單、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新北市政府  
10 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  
1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  
12 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  
13 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 
1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3年10月  
15 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6 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 
19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  
20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23 法 官 劉國賓

2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2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29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31 書記官